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請人 翠克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正皓

代理人 劉幸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4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銘躍藥品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樹林分行	108年2月1日	3萬7,800元	MN0000000	